

国家碳达峰试点（盐城）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和江苏省碳达峰实施方案有关部署要求，积极推进盐城市碳达峰试点城市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深入推进“四个三”工作布局，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是关键，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近）零碳产业园区建设为载体推进生产方式绿色转型，以新型电力系统为依托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变革，以重点产业链碳标识认证管理为抓手积极应对国际绿色贸易规则，高质量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在推动长三角地区乃至全国能源转型和促进绿色发展方面争做表率，为实现“30·60”目标贡献盐城方案。

——勇为先锋做好风光文章，建设绿色能源之城。盐城是长三角地区首个千万千瓦新能源发电城市，获批全国首批新能源示范城市，建成了全球单体规模最大的滩涂风光电产业基地。要以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为方向，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

式绿色低碳变革，加快能源系统向适应新能源大规模发展方向演变，依托风光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以“风光氢储”一体化融合发展为重点，持续做强风电、光伏两大地标产业，聚力布局氢能、储能两大未来产业，加快建设世界级新能源产业集群，打造世界新能源产业城市名片。

——先行先试迈向零碳未来，建设绿色制造之城。瞄准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方向，坚持产业绿色化、绿色产业化，借助数字技术赋能，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促进制造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集聚绿色低碳创新要素，提升产业绿色竞争力，将盐城风光资源优势转化为绿色产业竞争优势，积极探索具有盐城特色的（近）零碳产业园区建设路径，努力在省内作示范、国内走在前、国际有影响。

——厚植基底挖掘蓝绿碳汇，建设绿色生态之城。盐城坐拥长三角中心区唯一的世界自然遗产，创成国际湿地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海洋碳汇、森林碳汇、湿地碳汇优势叠加。要牢牢抓住生态系统碳汇巩固和提升两个关键，加强自然生态全要素保护，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引领和管制，提升湿地碳汇能力，推进森林生态抚育，挖掘海洋碳汇潜力，优化城乡绿地生态系统格局，促进碳汇价值实现，有效发挥生态系统固碳作用。

——品质引领推进城乡降碳，建设绿色宜居之城。以优化空间布局为基础，以改善生态环境为重点，以绿色低碳发展为支撑，

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创造高品质绿色幸福生活。加快推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提升建筑能效水平，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整体谋划、系统推进绿色交通体系建设，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系统，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推广节能低碳型交通工具，引导低碳出行，加快形成交通领域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初步展现现实模样，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可再生能源装机总量突破 1700 万千瓦，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35% 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13.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 以上，为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到 2030 年，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明显成效，低碳技术创新和低碳产业发展取得关键突破，高比例可再生能源率先实现，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二氧化碳排放达峰并争取稳中有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确保完成省下达目标，全行业实现碳达峰，部分区域在碳中和领域取得进展。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在保障能源供应安全和经济发展的前提下，大力发展可再生

能源，严格控制化石能源，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建设绿色能源之城。

1.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

发挥资源禀赋优势，率先实现可再生能源为主体的能源变革，着力打造国际绿色能源之城、世界级新能源产业基地和国家新能源创新示范城市。

风电方面。科学有序推进海上风电规模化开发，打造千万千瓦级近海和深远海海上风电示范基地，推进射阳、滨海、大丰等地百万级示范项目，实施超大功率海上风机、海上风电柔性直流等示范应用。稳妥推进深远海风电试点应用，研究多种能源资源集成的海上“能源岛”建设可行性，探索盐城海上风电、光伏发电融合发展。推进研发设计、装备制造、风场开发、工程安装、运维服务等风电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打造先进风电装备制造集群，培育壮大优势企业，推动风电产业向高附加值环节攀升，实现关键技术自主化、市场拓展国际化、运维服务一体化，建设国家级海上风电检验中心，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风电产业基地。到 2025 年底，全市风电装机规模达到 1050 万千瓦左右，海上风电装机规模列全球城市首位，打造世界海上风电之都。

光伏方面。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发展并举的原则，有序推进开展 7 家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鼓励利用企业厂房、车棚和公共建筑等屋顶资源，推动建设一批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和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因地制宜利用垦区农场空闲场

地、沿海滩涂、鱼塘水面等空间资源，推进光伏发电多元布局，建设一批“光伏+”综合利用基地。支持探索实施一批“光伏+高速”“光伏+铁路”“光伏+机场”“光伏+道路”示范工程。到 2025 年，全市光伏发电装机规模 650 万千瓦左右。

其他方面。有序发展农林生物质能，探索生物质能新发展模式，统筹推进全市城镇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地热能、海洋能开发利用，加快布局培育储能、氢能等产业发展，鼓励综合能源站建设，支持开展海上风光渔、海上风光氢、海上能源岛等未来能源开发利用示范，开展氢能利用前期研究。

2. 加强新能源消纳与应用

积极推进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注重发输配用衔接，推进新能源电站与电网协调同步，推动清洁电力资源大范围优化配置，提升电力系统综合调节能力。积极发展“新能源+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支持与电网公司合作建设虚拟电厂。支持分布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储能系统，加强源网荷储协同，开展多元化应用的新型储能示范项目建设，规划建设 10 余个独立共享储能项目，到 2025 年，新型储能装机容量达到 171 万千瓦左右。大力发展新能源微电网、分布式能源微电网。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完善需求响应机制，提升全社会需求响应能力。深入推进清洁能源高比例能源互联网试点示范城市建设。在射阳港经开区、大丰港经开区、黄海新区、盐城经开区规划布局绿电专变专线，推动绿电就近接入园区。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建立绿色

用能监测与评价体系，引导企业提升绿色能源使用比例。鼓励企事业单位、公共机构和个人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主动认购绿电绿证。有序推进终端消费全方位电气化发展，推动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电能替代。

3. 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

加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除国家规划布点的电源项目和原料用煤项目外，严格控制新增耗煤项目，严禁新增自备煤电机组，新建燃煤机组煤耗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合理布局热电联产，推动大机组供热半径范围供热改造。持续开展煤电项目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实现发电煤耗逐步下降。有序推进电代油、电代气和煤改气、油改气工作，科学控制成品油消费总量，力争“十四五”达到峰值。强化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滨海 LNG 接收站建设，建设中俄东线、沿海输气管道和滨海 LNG 外输管线等重大管线工程，加快建设市域天然气长输支线管网，推动城市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积极优化天然气利用，合理引导天然气消费，优先保障民生用气，保持天然气消费适度增长。到 2025 年，煤电机组供电煤耗较省平均水平下降 10 克/千瓦时左右。

4. 强化能源安全保障

科学做好化石能源对能源支撑保障兜底工作，在新能源安全可靠替代的基础上实现传统能源逐步退出。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和新能源优化组合，推进国信滨海和国电投滨海 4×100 万千瓦

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火电机组等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推动煤电由主体电源向调节性、支撑性电源转型。加快能源储备体系建设，落实重点电厂最低存煤制度，提升市级自主调配和安全运行管控水平，完善油气收储设施建设，强化煤电油气运等调节，完善能源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提升应对极端天气和突发事件的能源供应应急处置能力与事后恢复能力。加快构建坚强智能电网，按照整体结构强、重点部位韧、系统运行柔的原则，加快推进高荣 500 千伏、牡丹 220 千伏等输变电及其配套工程实施，适应沿海风电、光伏基地等大型电源输送要求。加快建设与产业布局调整、跨区潮流转移相协调的分区电网，优化沿海 220 千伏电网分区规模，提高区域间事故支援和转供负荷能力。

（二）全面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坚持节约优先，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把节能摆在突出位置，推动各领域、各环节、各行业节能增效，不断提升节能管理能力。

1. 优化完善能耗双控制度

坚持节能优先，强化能耗强度刚性约束，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创造条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落实原料用能、非化石能源消费等不纳入能耗双控政策，积极争取重大项目纳入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加强产业规划布局、重大项目建设与能耗双控政策的有效衔接，推动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

大幅提高。强化“两高”项目源头管控，深入论证拟建“两高”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严把碳排放关口，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建立完善能耗预警机制。

2. 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

持续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深入挖掘各领域节能潜力，持续提升能效水平，不断提高重点领域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计划，深入推进煤电、钢铁、建材、造纸、化工等行业节能降碳工艺革新，支持企业对标行业能效“领跑者”和标杆水平，持续推进用能大户逐企制定工业能效提升方案，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大力实施节能降碳工程，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工业锅炉等设备为重点，持续推广节能产品，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加快淘汰低效设备。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推动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推进供热、供电、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强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推动数据中心、基站等新型基础设施合理配置、布局优化和绿色运行，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结构。

3. 全面提升节能管理能力

健全节能管理、监察、服务“三位一体”管理体系，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制定节能监察工作计划，聚焦重点企业、重点用能设备，深入组织开展专项节能监察行动。开展重点用能单位体系建设效果评价，鼓励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开展节能诊断服务，

针对重点企业的主要工序、重点用能系统等查找用能薄弱环节，深入挖掘节能潜力。完善工业企业资源综合利用评价，严格能耗、产出等评价标准，加快退出落后产能。

（三）推动重点行业达峰行动

持续优化工业内部结构，加快工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力争实现部分重点行业率先达峰，构建现代工业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绿色制造之城。

1. 推动产业绿色化高端化发展

坚持量质并举、效益优先，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面向汽车、纺织、钢铁、化工、机械加工等优势传统产业，开展老旧更新、绿色转型、布局优化、淘汰落后、产品提档五大行动，推进产业基础再造。支持悦达起亚加快向新能源乘用车转型，打造起亚全球出口基地，推动一汽集团盐城分公司量产达效。落实“5+2”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做大做强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优势产业，加快发展节能环保装备等特色产业，聚力打造晶硅光伏、动力及储能电池等5条地标性产业链，培育更多千亿级产业融合发展集群。坚持以未来产业开创产业未来，前瞻布局第三代半导体、氢能和新型储能、低空经济等产业新赛道，推动未来产业与新兴产业有效衔接、融合互促。实施生产性服务业提升行动，以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为主线，加快构建四大支柱型服务业、三大成长型服务业、一批先导性服务业的“4+3+X”服务业发展新体系，

打造一批省级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示范区。到 2025 年，规上工业开票销售超 1.1 万亿元，规上服务业营收突破 870 亿元，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43% 以上。

2. 开展（近）零碳产业园区试点建设

围绕能源清洁化、产业绿色化、设施低碳化、管理智慧化、认证国际化，先行先试建设射阳港（近）零碳产业园、大丰港（近）零碳产业园和滨海港（近）零碳产业园，积极探索具有盐城特色的（近）零碳产业园区建设路径，打造具有沿海特色的（近）零碳产业园区建设评价体系，推动园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近）零碳产业园区试点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园区可溯源清洁低碳新型电力系统基本建立，能碳智慧管理平台、碳排放管理体系基本形成，（近）零碳产业园区建设评价体系试行应用，（近）零碳工厂、建筑、交通等形成若干可观可感的应用场景。到 2030 年，（近）零碳产业园区试点建设取得阶段成果，碳排放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巩固完善，力争基本建成 1-2 个符合国内外标准规范的（近）零碳产业园区，绿电需求型、出口导向型企业形成集聚效应，形成一批可复制、可借鉴的标准、经验和模式，并积极在全省及全国推广。

3. 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发展体系

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新兴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大力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积极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兴技术与绿色低碳

产业深度融合。深入推进“智改数转网联”，建立“智改数转”标杆企业培育库，推动龙头骨干企业、“链主”企业入库培育，打造覆盖生产全流程、管理全方位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智改数转”标杆工厂以及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加快创建具备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等特点的绿色工厂，推动工业基础好、基础设施完善、绿色水平高的市级及以上园区开展绿色园区建设。鼓励工业企业开发绿色产品，创建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利用，构建完整贯通的绿色供应链，到 2025 年，力争创成省级以上绿色工厂 100 家、绿色发展领军企业 40 家。

4. 推动重点工业行业有序达峰

钢铁行业加强源头控碳，把握钢铁产业布局调整、转型升级、绿色发展趋势，合理合规布局产能，提升行业集中度。实施过程控碳，大力调整工艺结构（非高炉炼铁，提高电炉钢比例）、改善原料结构（提高废钢比和球团比）、优化能源结构（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推行氢冶炼）。开展末端控碳，加快转炉利用 CO₂ 及 CCUS 等技术的研发与工业化应用。化工行业积极引进行业龙头企业参与产业链上下游重组整合，全面提升化工行业产业层次和环保、安全水平。优化化工产品结构，围绕重点企业延伸产业链，发展更多高附加值的绿色工艺产品，降低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积极推广低碳新工艺、新技术，支持采取原料替代、生产工

艺改善、设备改进、节能升级改造等措施减少过程碳排放。建材、造纸、纺织等行业，突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方向，推动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建材行业加快低效产能退出，引导建材产品向轻型化、集约化、制品化转型，进一步提升绿色建材、特种玻璃等高端产品比重。造纸行业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加强工艺革新，有效降低产品能耗，提高废纸回收利用水平。纺织行业积极推广高效短流程前处理、气流染色工艺等新技术，加强热能回收利用，全面提升废旧纺织品再生利用水平。

（四）大力推动循环经济发展

推进资源全面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增强资源生产保障能力。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立健全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动生活垃圾和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全面提升资源利用率和产出率。

1. 培育绿色循环经济新业态

加快建立现代化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深入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开展绿色制造技术创新及集成应用，全面培育绿色制造标杆。以汽车制造等领域为突破口，推进轻量化制造。培育汽车回收拆解产业。针对大灯、变速箱等再制造优势产品，构建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循环经济标准化技术和信息服务平台，积极引进一批汽车零部件再制造项目。聚焦工程机械、机床工具、重型机械、石化通用机械和机械基础件以及发电机、齿轮箱、主轴等高值部件再制造，培育创建机电产品再制造行业规

范条件企业。围绕钢铁、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制定节能节水、清洁生产、绿色工艺、循环低碳等技术改造提升计划。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推行产品绿色设计，建设绿色产品“生产中心”。到 2030 年，全市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基本形成，重点行业、重点产品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 加强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基础设施升级和绿色生产管理，打造绿色循环经济园区。推动产业循环型组合，加快传统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与绿色低碳发展深度融合。推进工业资源对先进适用技术装备的产业化应用。推进粉煤灰、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等大宗固体废弃物大掺量、规模化、高值化利用。推动废旧路面、沥青、疏浚土等材料的资源化利用，鼓励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再生骨料、再生预制品、再生塑料、再生板材等再生产品。深入实施工业水效提升行动计划，扎实推进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作，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扩大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动高附加值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大力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3. 完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

深入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引导生产企业建立逆向物流回收体系。规范建设废旧物资回收网络体系，提升回收行业专业

化信息化水平。推进盐城市静脉产业园建设。争创新一批全国“无废城市”，逐步实现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主要农业和园林绿化废弃物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全面提升、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加强废钢铁、废轮胎、废塑料等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管理。推广快递包装可循环替代产品，加强可循环快递包装回收设施建设。积极发展二手商品交易。

4. 建设新能源设备回收循环利用网络

深入开展企业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推动废旧产品设备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再生利用。加快探索退役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废旧动力电池等重点品种的综合利用，布局一批回收利用项目。

（五）加快城乡建设低碳转型

加快推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提升建筑能效水平，优化建筑用能结构，展现美丽盐城新风貌，建设绿色宜居之城。

1. 推进城乡建设绿色转型

围绕“一主一副一轴一基地”中心城区空间结构，优化城乡建设空间和功能梯度，推动城市组团式发展。开展老城有机更新，完善城市更新工作机制，实施城市生态修复，杜绝大拆大建。推进新城新区功能混合和产城融合，增强中心城市功能品质和辐射能力。加快推动绿色县城建设，促进县域特色经济和农村二三产业集约节约发展。积极探索零碳社区建设，以简约适度、绿色低

碳的方式深入推进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营造绿色宜人环境。系统推进全域海绵城市建设，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推进城市绿色照明发展，加强节水型城市建设。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房改造，强化建设密度和强度管控，推进绿色农房建设，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用能结构，鼓励引导农村建筑按照节能标准设计建造，打造绿色低碳乡村。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40%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达 25%。

2. 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

持续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规范绿色建筑设计、施工、运行和管理，推广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推动政府投资项目率先示范。强化建筑绿色设计，推广各专业协同的绿色集成设计模式及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运用，建立与绿色建筑相适应的设计技术体系。推广低碳建造方式，推行绿色施工，加大绿色新技术应用推广力度，推广应用绿色建材，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大力发展装配式装修。深入实施建筑垃圾减量化，推广建筑垃圾、道路废弃物等再生材料在市政道路建设中的应用。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 100%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全面执行国家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新增既有建筑绿色节能改造面积超过 40 万平方米，建筑节能水平在 2020 年的基础上再提升 30%；装配式建筑占同期新开工建筑面积比例达 50%，装配化装修建筑占同期新开工成品住房面积比达 30%；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5%以上。

3. 推动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积极推进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一体化建设，鼓励既有建筑加装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重点推广太阳能光伏与建筑一体化（BIPV），提高新建工业厂房和公共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比例。因地制宜推行热泵、生物质能、地热能、太阳能等供暖、积极探索“光储直柔”技术建筑应用，推动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建筑示范和应用。推动开展新建公共建筑全面电气化，提高农村生活用能电气化水平，提高建筑终端电气化水平。积极开展绿色建筑运行评估，开展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推行能耗标识制度，鼓励开展“零碳”建筑示范行动。到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常规能源比例达到8%以上，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以上，90%的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4%、人均综合能耗下降5%、人均用水量下降5%。

（六）促进交通运输绿色发展

整体谋划、系统推进绿色交通体系建设，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系统，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推广节能低碳型交通工具，引导低碳出行，加快形成交通领域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1. 加快构建绿色高效运输体系

围绕“一体融合、互联互通”目标，加快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打造东部沿海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实施高速公路构架成网，提升高速公路覆盖率和联通度，建成滨淮、东兴及东延高速，

加快推进盐临高速、盐靖高速扩建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和响水疏港高速、临海高速方案研究。实施铁路运输效能提升行动，建成滨海港和大丰港铁路支线，开工盐泰锡常宜铁路，推动新长铁路扩能改造，规划建设沿海高铁。实施普快路网外联内畅，建成高架四期及盐丰、盐阜快速通道。实施航空枢纽提质增效，加快推动盐城南洋机场扩容提升。推进各种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发展，加快构建高效联运体系，大力发展以铁路、水路为骨干的多式联运，提升铁路、水路在大宗货物运输和中长距离运输中的比重。统筹规划建设以综合物流中心、公共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为支撑三级配送网络，形成高效便利、绿色低碳的城乡物流服务体系。到 2025 年，盐城港“一港四区”大宗货物铁路和水运集疏港比例超过 60%，全市水运和铁路货运周转量占比达 60%左右，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达到 5%，全市内河集装箱运量比 2020 年翻一番。

2. 推进交通运输设施低碳转型

积极扩大电力、氢能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持续推进城市公交、物流配送等公共领域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推进新能源动力船舶推广应用，加快推进靠港船舶常态化使用岸电设施，鼓励新增和更换港口作业机械、作业车辆、海事巡查装备等优先使用新能源。强化营运车船燃料排放限值管理，加快淘汰老旧车辆、船舶、港作和施工机械。推进交通基础设施低碳化

建设，加快推动充（换）电和加氢设施建设，积极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绿色、智能、生态化改造。到 2025 年，新增或更新的公交、出租等车辆新能源汽车比例达到 90%左右，城市物流配送更新车辆电动化比例力争突破 60%。到 2030 年，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较 2020 年下降 9.5%左右。

3. 持续优化绿色出行体系

高标准创建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构建以超级虚拟轨道（SRT）、快速公交（BRT）为骨架，常规公交为主体，特色公交、出租车和公共自行车为补充的多层次、一体化城市公共交通出行体系。推进市域公交全覆盖，加快构建市域、市郊、市区、镇村四级公交网络。鼓励发展共享交通，推动汽车、自行车等租赁业务网络化、规模化、专业化发展。完善城市慢行交通系统，采用机非隔离、人非隔离等方式，提供安全充足的慢行交通网络供给，提升城市步行和非机动车出行品质。鼓励建设集约化停车设施，推广分时共享停车，推动智能停车发展。加快交通需求管理提升，建设城市智慧交通网络，科学调控高峰时段出行需求，减少城市拥堵，改善绿色出行环境。到 2025 年，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全市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3%以上。

（七）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坚持系统观念，推进生态系统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推进国土绿化行动，着力建设蓝色碳汇生态功能区，建设绿色生态之城。

1. 巩固生态系统固碳作用

加快构建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打造以东部黄海湿地、西部湖荡湿地、中部淮河入海河道为主，黄河故道生态富民廊道为补充的生态框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控生态空间占用，严格落实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和“三线一单”分区管控体系约束要求。开展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和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江苏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划完善工作，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和行动计划，加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稳定并扩大现有森林、湿地、海洋和土壤的固碳作用。推进海洋生态牧场建设，着力增强海洋生态和渔业生态的碳汇功能。持续推进沿海防护林、河道景观林、交通沿线生态林、公园湿地等绿化造林工程，有序推进沿海防护林树种结构调整和林相改造，在沿海盐碱地开展造林试点工程。对市区主要片区、主要道路、重要节点、公园绿地等全面实施“增绿”“增景”，构建城市公园绿地系统、林荫系统。到2025年，全市林木覆盖率稳定在25%，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提高到40%以上，全市自然湿地保护率达65%。

2.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实施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开展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持续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持续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强化湿地保护，落实湿地保护责任，实施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NbS），不断提升沿海、沿淮河和里

下河地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积极推进海洋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深入实施浒苔绿潮防治、近海岸带保护、滨海湿地修复等重大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分类实施盐碱地种植海水稻试点工程和盐碱地造林试点工程，着力建设蓝色碳汇生态功能区。

3. 夯实生态保护基础支撑

开展森林、湿地、海洋等碳汇碳贮研究，积极开发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探索建立碳汇补偿和交易机制。组织开展全市林业碳汇计量监测试点工作，开展“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碳中和强化技术、沿海碳汇林增效经营技术等方面的研究。强化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提升土壤有机质碳储量。积极推进东台市、大丰区围绕沿海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全面推动省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

三、科技创新

（一）攻关低碳负碳零碳技术

探索设立市级碳达峰科技创新专项，支持全市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聚焦“5+2”新兴产业和23条产业链，推动绿色低碳技术攻关，重点开展大功率海上风电机组、新一代高效光伏电池、海上风电直流输电、海上风电耦合制氢、近海漂浮式光伏、节能环保、未来能源、环境治理修复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1. 加快推动能源技术创新

围绕能源结构优化和能源高效利用，依托盐城市得天独厚的“风光”资源，建立海洋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攻关目录，重点突

破风能、光能、火电、天然气、氢能、电化学储能等相关技术，加快传统能源系统低碳转型升级，重点研发风力发电玻纤叶片、碳纤拉挤梁叶片等可再生能源发电设备，推进智能微网风电淡化海水成套技术应用。研发智能电网关键技术，建立适应分布式能源的“源网荷储”一体化多能互补能源系统。加大对风电制氢、漂浮式风电、半直驱风电机组技术等风能利用技术的研发应用，实现风能技术关键材料及核心部件自主可控。

2. 加快推动产业技术创新

构建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推动创新链和产业链双向融合、绿色发展。加强碳达峰科技创新，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先进适用的绿色低碳装备和产品的研发制造及应用推广，强化高效碳捕集、燃料电池、绿色能源制氢等领域前沿技术的超前部署。高水平搭建绿色低碳领域的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载体平台。持续抓好高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鼓励创新型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

3. 加快推动建筑技术创新

促进城乡建筑低碳发展，减少城市碳排总量。聚焦建筑节能和全生命周期减碳需求，围绕脱碳减排和节能增效进行低碳技术创新，加强建筑高效节能技术、建筑能源智慧管控技术、建筑能效提升技术研发，推进以建筑外遮阳、节能门窗、建筑屋顶和外墙保温节能改造为重点的技术研究。探索以固体废物等为原料的绿色低碳建材生产技术，开展光伏建筑一体化、光储直柔、建筑

电气化、超低能耗建筑等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4. 加快推动交通技术创新

强化交通绿色转型，降低交通碳排强度。针对交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需求，以脱碳减排和节能增效为重点，研发高性能电动、氢燃料电池车船等低碳能源驱动载运装备技术，提升新能源载运工具技术水平。加快交通基础设施优化改造，开展船舶岸电改造、快速充换电、大功率充电、光储充协同控制等技术研发。推动铁路、公路、水路、航空交通系统数字化、智能化与综合化等技术研究，加快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

（二）强化低碳科技创新合作

1. 加强对外开放合作

深化与国际友好城市、国际组织的绿色低碳务实合作和经验分享，主动对接国际双碳规则，支持园区和企业与国际权威认证机构共同开展碳排放监测、国际绿证开发、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核算规则互认衔接等合作，加大绿色产品、技术、标准、资金、人才等方面的国际交流合作力度。围绕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加强政府、企业、科研机构之间的合作，强化科技创新主体，加大对低碳技术研发和应用的投入，积极利用“反向飞地”经济模式，在北京、上海、杭州等科技创新水平高的城市布局建设科创飞地，推进国内已成熟的低碳技术示范项目落地盐城，加快各领域低碳技术推广应用，形成“本地+离岸研发”“域外创造+盐城制造”合作模式。加快科技创新资源集聚发展，积

极推进行业龙头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科技协同创新体，初步建成低碳技术创新集聚区，紧盯企业产品开发与技术升级需求，推动技术成果转化应用。

2. 加快推动产学研合作

加强产学研深度合作，打破前沿技术壁垒。加强重点领域龙头企业与东北大学、吉林大学、南京大学盐城环保技术与工程研究院、金风科技大型直驱永磁海上风电机组检测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等高校院所的合作交流，在绿色低碳技术方面建立深层次的长期合作关系，整合优势创新资源，积极争创各领域国家级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工作站、院士工作站、高校大学生实践基地等，建设一批省级重点实验室，择优组建市级重点实验室，针对低碳前沿技术，精准破解重点领域中的低碳技术瓶颈问题。

3. 加快数字化融合

推进数字化技术，实现数字化、低碳化协同发展。加强对数字化技术的研究创新，关注以全生命周期为核心的节能减碳、降本增效，将人工智能、云计算和工业 5G 等前沿技术融入工业、建筑、交通和能源等重点排放行业，全面推动数字化降碳和碳管理应用，利用智能监管平台对各领域的碳排情况进行观测、评估、收集，实现各领域碳足迹的可信精算和可溯源，以数字化作为低碳化的“主引擎”，推动盐城低碳发展，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变革。

（三）培育绿色低碳创新载体

1. 加强绿色低碳科技企业培育

扎实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四级梯度培育行动，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促进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低碳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培育壮大一批绿色低碳科技领军企业，采取“揭榜挂帅”等创新机制，支持企业承担低碳零碳负碳领域重大科技项目，引导企业加大对低碳技术、低碳产品的研发投入，提升企业在低碳领域科技创新能力。健全技术改造服务体系，推进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技术转移转化平台等平台建设，鼓励企业结合自身优势与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孵化基地联合，建成“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全链条孵化育成体系。

2. 引育双碳领域高层次人才

依托“黄海明珠人才计划”等人才工程，引进“双碳”关键行业、关键领域特需的高端人才。依托中国盐城（上海）国际科创中心、南京大学盐城环保技术与工程研究院、江苏省新能源汽车研究院等科研院所，挖掘、培育一批能推动和引领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发展的顶尖、领军人才（团队）。加大碳经济、碳金融领域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加快专业师资培养和研究团队建设。在盐城师范学院等高校开设碳储工程、可持续能源等“双碳”领域学科专业，培养双碳专业人才。在盐城师范学院设立（近）零碳产业研究院，组织绿色低碳发展重大课题研究，与国内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开展碳达峰碳中和项目合作。整合职教资源，推

动技工院校发展，强化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打响“盐城职教”品牌。加深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与重点产业低碳发展需求结合程度，以校企联合办学、订单培养、“双导师制”和“双元制”等形式打造“盐城工匠”职业工程师队伍。

3. 引入双碳领域科技平台

打造西伏河绿色低碳科创园，建设风电、光伏、氢能、储能、零碳、海洋经济、现代农业等7大科创中心，围绕长柔叶片流固耦合、大功率海上风电整机设计、钙钛矿光伏电池技术、氢燃料电池系统集成、电池管理系统、储能变流器、智能化碳监测、碳汇交易、海洋生物资源利用、海洋信息与技术服务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推动江苏沿海可再生能源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探索建设海上风电试验场，打造公共研发试验平台，全面开展风电机组整机试验、数字化海上风电场构建、风电制氢、漂浮式光伏、规模化海上风电场智慧运维等技术创新工作，支持争创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布局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集聚整合相关科研力量和资源，加快形成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共性技术持续供给能力。支持金风科技、润阳光伏参与建设国家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强化与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合作，运用市场化方式在绿色低碳领域建设10家企业联合创新中心，助推绿色低碳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完善绿色技术成果转化机制

1. 发挥市场纽带作用

完善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强化成果导向，建立健全市场化多元支持机制。积极招引科技中介机构，培育发展一批推动绿色低碳技术交易的第三方检测、评价、认证等中介机构。推动科技成果资本化，建立“研究—试验—中试—生产”全过程科技创新融资模式。积极组建以社会资本为主的产业基金，发展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支持金融机构参与开展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和质押融资。

2. 提升成果转化能力

围绕节能低碳技术的推广应用，广泛开展产学研活动，深化政府、企业与高校产学研合作，加快健全企业组织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建设低碳技术服务中心，支持骨干科技服务机构建立低碳技术收储、筛选、评估的综合性技术成果数据库，推进节能减排与低碳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及产业化基地建设，全面提升绿色低碳技术成果转化能力。

四、重点工程

为突出先行先试，结合碳达峰试点主要任务，为保障试点目标实现，围绕新能源开发利用、低碳技术攻关、能效水平提升、循环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排出 39 项正在推进的重点工程示范项目，其中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10 项、节能降碳改造项目 4 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 18 项、环境基础设施项目 2 项、循环经济发展项目 3 项、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2 项。

五、政策创新

（一）开展光伏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

1. 工作目标

以建立光伏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碳排放管理为基础，通过对光伏产业重点产品进行碳足迹核算和标识认证，为光伏企业提供碳减排方案和政策、技术支持，帮助企业应对欧美新型绿色贸易壁垒，引导产业链、供应链降碳增效，初步建立覆盖硅片、电池片、组件等重点产品的碳足迹核算基础数据库。推动盐城光伏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纳入国家级试点。

2. 主要内容

制定碳足迹核算标准和核算模型。根据国内外相关标准和经验，结合产业链特点，制定适用于本地光伏产业链的碳足迹核算通用标准和技术规则标准，以江苏省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形式发布。确定核算对象与功能单位，明确核算边界和计算方法，搭建面向全生命周期供应链环境下的碳足迹核算模型。

开展碳足迹核算。依照统一的核算标准要求，对产品整个生命周期的输入和输出进行编译和量化，收集包含在生命周期清单中的定性和定量数据，进行产品碳足迹环境影响计算和分析。

制定碳标识认证规则。制定碳标识认证实施规则，明确申请、评估、决定等各个环节的要求。确定证书、标识设计、颁发方式、有效期以及如何进行后续的管理和监督等内容。

开展碳标识认证。依据认证规则进行碳标识认证（至少选择

1家链主企业、3家供应链企业），制定审核计划，实施现场审核，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企业颁发碳标识认证证书，授予标识使用许可，鼓励企业应用认证结果和认证标识。

搭建基础数据库。建立碳足迹数据综合服务平台，将归集到的数据进行录入、验证和应用，加强数据监测和更新，持续推动数据库共用共享。

3. 组织实施

构建协调跨部门协同推进机制，成立以政府部门、权威机构、骨干企业为成员的专项工作组，负责沟通协调碳足迹相关数据的获取。会同国内外认证机构、标准化研究机构、检测机构、行业协会等组织，共同探索建立产品碳足迹核算办法，具体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认证管理工作。加强碳标识认证宣传，组织碳标识认证线上培训和企业现场指导，持续扩大碳标识认证工作社会知晓度和参与度。

（二）推进园区能碳管理平台建设

1. 工作目标

为了全面系统科学稳妥的推进碳排放监测、管理和控制，提高碳排放数据的精确度，开展能碳管理平台建设，因地制宜实施相关建设任务，为开展（近）零碳产业园区建设提供有力支撑，促进园区产业低碳发展。

2. 主要任务

基础数据收集。对园区企业实现用能情况和用能数据的全面

采集与处理，通过采集各用户电、热、冷、气、油负荷的用能数据以及光伏、储能、配电设备、油气冷热管网等供能数据实现能源发用信息的实时上传，并在此基础上开展用能监控分析，实现能耗预警，还能为企业节能降碳制定提供数据支撑。

低碳综合分析。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对企业能源和碳绩效进行跟踪和管理，帮助企业了解自身的碳排放情况，进而制定科学的碳减排计划和政策，为企业节能降碳制定提供数据支撑，全面提升信息化条件下企业的能碳管理水平。

碳资产管理服务。通过平台的碳资产管理、碳咨询/绿电认证服务、企业能源服务、绿色资产交易服务板块全面支撑企业碳需求，并进一步结合大数据分析服务（近）零碳产业园管理层的能耗/碳排管控。

3. 组织实施

滨海港（近）零碳产业园区。建设能碳管理平台，主要针对滨海港（近）零碳产业园启动区进行碳排放监测与建模，后续将范围进一步扩大至拓展区，同时，通过搭建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绿电溯源认证模块，以电网潮流电气剖分技术为核心，助力滨海港（近）零碳产业园整体用能的电力脱碳。

射阳港（近）零碳产业园区。建立以“能-碳”双控平台为主体，应用场景多元化的“1+N”零碳智慧体系，在现有平台架构已完成的基础上，进一步构建园区数字化管理体系，植入碳排、

环境、安全检测产品零碳绿码以及绿电、绿证、碳排配额线上交易等功能，为监管单位及企业提供总量控制、形势研判等服务。

大丰港（近）零碳产业园区。建设园区智慧能碳管控平台，实现园区企业能源数据的可追溯，碳排放的实时监测、及时预警和优化闭环，以及对重点企业能源的精细化诊断、系统化管理。同时，配套绿电交易代理服务模块，为政府辅助决策提供驾驶舱服务。

（三）推动可再生能源就近消纳

1. 工作目标

积极开展园区级新型电力系统试点建设，加快推进绿色能源开发利用，通过强化智慧电网支撑，推进本地绿电绿证市场化交易，探索新能源消纳方式创新等，切实提高全市可再生能源就地利用比例，促进区域内碳排放因子有效降低，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2. 主要任务

强化智慧电网支撑。积极发展以可再生能源为主的微电网、直流配电网，加快智能输配电系统建设。优化电网投资计划安排，做到电源、送出工程与电网建设进度匹配，电网、电源同步建成投产。分布式新能源按照“就地接入、站线汇集、就近供给”原则规划设计接入系统工程。因地制宜、因网制宜探索新能源发电就近匹配绿电需求负荷的方式。

推进绿电绿证交易。加强与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和江苏电力交

易中心等合作，支持探索设立绿电绿证交易服务中心（平台）。鼓励本地新能源发电企业优先与本地绿电需求用户签订中长期绿电协议，提升本地绿电就地消费占比。探索制定高耗能企业使用绿色电力的刚性约束机制，逐年提高绿色电力消费最低占比。支持企业将绿色电力消费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创新新能源消纳方式。持续探索优化新能源消纳模式，积极发展以消纳新能源为主的智能微电网，实现与大电网兼容互补，形成电网“主配微”协同发展格局。探索成立配售电公司，引导用电方主动参与消纳可再生能源电量，支持通过与本地新能源开发企业双边协商、集中竞价等方式形成优惠的绿电价格。

六、全民行动

（一）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开展绿色低碳全民教育活动。拓展生态文明教育的广度和深度，将绿色低碳发展纳入教育教学体系，增强公众生态文明意识。组织主题班会、专题讲座、知识竞赛、征文比赛等多种形式的低碳科普教育活动，持续开展节水、节电、节粮、垃圾分类等生活实践活动，引导中小学生从小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自觉践行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各项要求。

深入开展节能低碳舆论宣传。充分利用政务微信公众号、社交网络等新媒体，广泛宣传绿色低碳知识和政策，报道先进典型、经验和做法，曝光违规用能和各种浪费行为。组织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生态日、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开

展节能评选表彰，增强社会公众绿色低碳意识。

加强领导干部绿色低碳培训。将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各级领导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把碳达峰碳中和的相关内容列入教学计划，强化各级领导干部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的认识，切实提高其组织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二）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统筹推进绿色生活创建。统筹推进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等建设。大力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大中小学生结合课堂教学、专家讲座、实践活动等开展生态文明教育，社区积极开展节能节水、绿化环卫、垃圾分类、设施维护等工作，交通领域推动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提升城市交通管理水平，家庭优先购买使用节能电器、节水器具等绿色产品，减少家庭能源资源消耗。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推动建立垃圾分类标识制度，逐步在产品包装上设置醒目的垃圾分类标识。引导实体销售、快递、外卖等企业避免过度包装。党政机关率先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逐步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旅游、住宿等行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邮政快递网点减少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和一次性塑料编织袋，推行同城快递包装材料重复利用，推广应用“共享快递盒”、可复用冷藏快递箱等可循环、可折叠包装产品和物流配送

器具。鼓励使用菜篮子、布袋子。

（三）培育全民绿色消费理念

鼓励推行绿色衣着消费。提高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等绿色纤维使用比例，提供更多符合绿色低碳要求的服装。推动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更多采购具有绿色低碳相关认证标识的制服、校服。倡导消费者理性消费，按照实际需要合理、适度购买衣物。规范旧衣公益捐赠。鼓励单位、小区、服装店等合理布局旧衣回收点，强化再利用。

引导提升绿色食品消费。深入开展“光盘行动”等粮食节约行动，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反食品浪费情况的监督。推动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建立健全食堂用餐管理制度。加强接待、会议、培训等活动的用餐管理，把节粮减损、文明餐桌等要求融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范等。

积极推广绿色居住消费。鼓励使用节能灯具、节能环保灶具、节水马桶等节能节水产品。倡导合理控制室内温度、亮度和电器设备使用。加快发展绿色建造，大力发展绿色家装，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建材，推动建筑材料循环利用。持续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提升农村用能电气化水平，加快生物质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村生活中的应用。

有序引导文化和旅游领域绿色消费。制定大型活动绿色低碳展演指南。完善机场、车站、码头等游客集聚区域与重点景区景点交通转换条件，将绿色设计、节能管理、绿色服务等理念融入

景区运营，促进景区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制定发布绿色旅游消费公约或指南。

（四）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融入低碳理念。加快构建绿色供应链体系，推动绿色产品设计、绿色材料、绿色工艺、绿色设备、绿色回收、绿色包装等全流程实施工艺技术革新。鼓励企业参与绿色认证与标准体系建设，主动开展绿色产品认证，激励绿色低碳产品消费。

推进减碳工作。明确企业低碳发展方向，将绿色低碳理念融入企业文化，建立健全内部绿色管理制度体系。引导企业将双碳工作纳入其战略发展规划，鼓励重点国有企业和重点用能单位“一企一策”制定实施碳达峰行动方案，深入研究碳减排路径，明确具体减碳措施，着力推进产业结构升级、能源结构优化、节能增效、绿色技术创新及推广和应用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督促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按照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要求，定期公布企业碳排放信息。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将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建设工作各环节，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碳达峰试点工作的统筹部署和系统推进，研究重大问题、制定重大政策、推进重大工程、发布重要数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牵头抓总，分年度制定碳达峰试点工作年度要点和重点工程，定期

调度重点任务实施进展,提请领导小组研究解决推进中的矛盾和问题。建立和完善碳达峰碳中和决策咨询机制,强化专业人才机构的支撑作用。各县(市、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推进机制,高效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二) 强化要素保障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支持开展节能降碳改造、绿色低碳技术示范、循环经济发展及碳排放监测核算认证等。支持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国家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资金支持。支持(近)零碳产业园区同等享受市级工业强市、科技创新、开放型经济发展等市级涉企专项资金政策。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引进民间资本设立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撬动社会资本投资低碳相关产业。加强存量能耗指标挖潜和统筹分配,对各地通过节能降碳改造、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过剩产能形成的能耗量,70%留在当地,30%由市级统筹。实施“黄海明珠人才计划”,加大绿色低碳领域人才培养力度,大力引进具有国际化创新力和领导力的复合型人才。

(三) 加大金融支持

优化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支持东台市、亭湖区省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支持银行机构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绿色支行和绿色网点,为绿色信贷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风电、光伏发电、氢能等清洁能源的金融支持。支持符合

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或再融资，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低碳项目建设运营。支持开发碳排放权、环境权益抵质押金融产品，创新绿色贷款、绿色股权、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等绿色金融服务供给。加大碳核算结果应用，推动金融机构开发差异化金融产品。鼓励企业开展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CCER）等碳减排项目开发，并用于碳交易市场抵销碳排放配额清缴。

（四）严格监督考核

研究制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监测考核办法，强化碳达峰试点指标约束，将碳达峰试点工作成效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将相关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加强评价考核结果的应用，对未完成碳达峰试点目标任务的地区和部门要加强问责，对在碳达峰试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地区、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附表 1

重点任务责任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行动	责任部门
一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1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	打造千万千瓦级近海和深远海海上风电示范基地 建设一批“光伏+”综合利用基地 有序发展农林生物质能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国网盐城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新能源消纳与应用	积极发展“新能源+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 规划绿电接网消纳方案 有序推进终端消费全方位电气化发展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国网盐城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	加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持续开展煤电项目“三改联动” 科学控制成品油消费总量 积极优化天然气利用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国网盐城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能源安全保障	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和新能源优化组合 加快能源储备体系建设 加快构建坚强智能电网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国网盐城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全面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5	优化完善能耗双控制度	强化能耗强度刚性约束 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 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推动能源资源配置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数据局、市统计局、国网盐城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行动	责任部门
6	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	持续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 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计划 大力实施节能降碳工程 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 加强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全面提升节能管理能力	开展专项节能监察行动 开展重点用能单位体系建设效果评价 开展节能诊断服务 完善工业企业资源综合利用评价体系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推动重点行业达峰行动		
8	推动产业绿色化高端化发展	推进优势传统产业基础再造 落实“5+2”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计划 前瞻布局未来产业 实施生产性服务业提升行动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开展（近）零碳产业园区试点建设	围绕能源清洁化、产业绿色化、设施低碳化、管理智慧化、认证国际化，试点建设射阳港（近）零碳产业园区、大丰港（近）零碳产业园区、滨海港（近）零碳产业园区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国网盐城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发展体系	深入推进“智改数转网联” 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动重点工业行业有序达峰	推动钢铁、化工、建材、造纸、纺织等重点行业达峰行动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行动	责任部门
四	大力推动循环经济发展		
12	培育绿色循环经济新业态	制定节能节水、清洁生产、绿色工艺、循环低碳等技术改造提升计划 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推行产品绿色设计，建设绿色产品“生产中心”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强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打造绿色循环经济园区 推动大宗工业固废大掺量、规模化、高值化利用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完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	推进盐城市静脉产业园建设 争创新一批全国“无废城市”	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建设新能源设备回收循环利用网络	深入开展企业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 布局一批退役动力电池和新能源装备回收利用项目	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加快城乡建设低碳转型		
16	推进城乡建设绿色转型	推动城市组团式发展，开展老城有机更新 推动绿色县城和零碳社区建设，打造绿色低碳乡村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	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 推广绿色建材和绿色施工 深入实施建筑垃圾减量化	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推动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积极推进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一体化建设 推广可再生能源在建筑的运用 开展新建公共建筑全面电气化 开展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	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机关事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行动	责任部门
六	促进交通运输绿色发展		
19	加快构建绿色高效运输体系	打造东部沿海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 完善高速公路、铁路交通、普快路网、航空枢纽建设 推广多式联运 构建绿色低碳的物流配送体系。	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推进交通运输设备低碳转型	扩大新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 推动充（换）电和加氢设施建设	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文广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持续优化绿色出行体系	高标准创建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 推进市域公交全覆盖 鼓励发展共享交通 完善城市慢行交通系统	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22	巩固生态系统固碳作用	开展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和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江苏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划完善工作 推进海洋生态牧场建设；持续推进绿化造林工程；全面实施“增绿”“增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湿地遗产保护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实施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着力建设蓝色碳汇生态功能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湿地遗产保护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夯实生态保护基础支撑	开展森林、湿地、海洋等碳汇碳贮研究 强化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表 2

重点工程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合计（39项）		
A 能源基础设施类（10项）		
A-1	龙源 100 万千瓦海上风电	射阳县人民政府
A-2	江苏国信大丰 85 万千瓦海上风电	大丰区人民政府
A-3	三峡能源江苏大丰 800MW 海上风电	大丰区人民政府
A-4	天润大丰 6.95 万千瓦风电场	大丰区人民政府
A-5	射阳港陆上分散式试验风场	射阳县人民政府
A-6	射阳 245 万千瓦近海风电开发	射阳县人民政府
A-7	海上综合智慧能源岛示范	相关县（市、区） 人民政府
A-8	大丰 200MW 风光同场示范	大丰区人民政府
A-9	181 万千瓦共享储能电站	相关县（市、区） 人民政府
A-10	园区智慧能碳管理平台建设	射阳县、滨海县、大丰区 人民政府
B 节能降碳类（4项）		
B-1	协鑫热电节能改造	东台市人民政府
B-2	丰源热电机组节能改造	大丰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B-3	联鑫钢铁生产线节能改造提升	大丰区人民政府
B-4	海兴海力生产装置反应系统优化及配套工程改造提升	大丰区人民政府
C 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18项）		
C-1	通威 32GW 光伏电池及 25GW 光伏组件	盐城经开区管委会
C-2	天合亭湖 10GW 高效光伏电池及 10GW 高功率组件	亭湖区人民政府
C-3	晶澳 10GW 光伏电池及 10GW 光伏组件	东台市人民政府
C-4	SK30GWh 动力电池（二期）	盐城经开区管委会
C-5	埃克森储能电池	盐城经开区管委会 黄海金控集团
C-6	中车主机智造	射阳县人民政府
C-7	上海电气海上风电装备	滨海县人民政府
C-8	恒悦新材料新型低碳胶凝材料	滨海县人民政府
C-9	吉电绿氢制储运加用一体化（一期）示范	大丰区人民政府
C-10	岚泽年产 30 万吨绿色甲醇	大丰区人民政府
C-11	“东数绿算”海洋算力中心	滨海县人民政府
C-12	江苏沿海可再生能源技术创新中心	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C-13	西伏河绿色低碳科创园	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C-14	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园	亭湖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C-15	盐城环保高新区碳捕集示范项目	亭湖区人民政府
C-16	大丰港（近）零碳产业园示范工程项目	大丰区人民政府
C-17	滨海港（近）零碳产业园示范项目	滨海县人民政府
C-18	射阳港（近）零碳产业园区示范项目	射阳县人民政府
D 环境基础设施类（2项）		
D-1	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工程	市住建局 市城投集团
D-2	大吉环保能源	滨海县人民政府
E 循环经济发展类（3项）		
E-1	天能锂电池综合利用	滨海县人民政府
E-2	博汇化机浆配套废液综合利用	大丰区人民政府
E-3	天恒动力锂电池回收再利用	大丰区人民政府
F 生态保护修复类（2项）		
F-1	射阳河水生态修复（一期）	射阳县人民政府
F-2	农村河道生态治理	市水利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